

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
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8月4日，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组织召开了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唐园镇孙寨村，项目占地面积8430平方米，总投资61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由于资金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包括1#磨床车间、2#磨床车间、抛光车间等工程。一期项目于2011年8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主要安装6台自动磨床、1台自动分差机、1台清洗机、1台超精机，该期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70吨轴承滚子。该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白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21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88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7年9月，完成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5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575455479A001X，有效期限：2020-5-26至2025-5-25）。

该项目二期工程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7月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9日，对该期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编写了《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数量 (台/套)	二期数量 (台/套)
1	端面磨床	/	3	3	0
2	外径磨床	/	4	4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数量 (台/套)	二期数量 (台/套)
3	自动磨床	3MZ253	4	4	0
4	自动磨床	3MZ	2	2	0
5	自动磨床	3MZ131	8	8	0
6	自动磨床	MZ4040	16	10	6
7	自动磨床	3MK6850	4	4	0
8	研磨床	MB43100C	2	2	0
9	抛光机	/	19	19	0
10	数控车床	/	12	0	0
11	自动分差机	/	2	1	1
12	压力过滤机	/	1	1	0
13	清洗机	/	1	0	1
14	包装机	/	1	1	0
15	超精机	/	3	2	1
16	冲床	/	2	0	0
17	拔丝机	/	1	0	0
18	圆度仪	/	1	1	0
19	测长仪	/	1	1	0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UV光氧催化”变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清洗防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磨削液、残次品、废润滑油、磨床机加工收集的废屑、废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该期工程残次品约为0.03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0.02t/a，HW09 900-006-09）、废润滑油（0.02t/a，HW08，900-217-08）、磨床机加工收集的废屑（0.08t/a，HW08，900-200-08）、废灯管（0.001t/a，HW29，900-023-29）、废活性炭（0.05t/a，HW49-900-039-49）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该期项目产生量约为0.75t/a，该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轴承滚子	0.2t/d	0.23t/d	86.95	0.21t/d	0.23t/d	91.3	0.21t/d	0.23t/d	91.3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清洗防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除锈工序P1排气筒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0kg/h，清洗除锈工序P1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0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1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2.63%~60.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7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0.265 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北、西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磨削液、残次品、废润滑油、磨床机加工收集的废屑、废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该期工程残次品约为0.03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0.02t/a，HW09 900-006-09）、废润滑油（0.02t/a，HW08，900-217-08）、磨床机加工收集的废屑（0.08t/a，HW08，900-200-08）、废灯管（0.001t/a，HW29，900-023-29）、废活性炭（0.05t/a，HW49-900-039-49）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该期项目产生量约为0.75t/a，该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3百吨轴承滚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

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杰立特轴承配件厂

2022年8月4日